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7763797)

发文日:

2023年09月08日



申请号: 201711250637.6

发文序号: 2023090801923980

申请人: 成都市恩妮芭比商贸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能够可靠透气的内衣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1. 应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 根据专利法第35条第1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35条第2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自行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2. 申请人要求以其在:

申请人已经提交了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尚未提交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根据专利法第30条的规定视为未要求优先权要求。

3. 经审查, 申请人于_____提交的修改文件,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1款的规定, 不予接受。

4. 审查针对的申请文件:

原始申请文件。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下列申请文件:

5. 本通知书是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本通知书是在进行了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1	KR20130002689U	20130506

6.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5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7条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权利要求书：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 权利要求 1-10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 权利要求_____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9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 _____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6 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7.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审查员认为：

-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其申请将被驳回。
- _____

8. 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4 个月内陈述意见，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同时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3 款的规定，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修改。
-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 (4) 未经预约，申请人和/或代理师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 (5) 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可以请求退还 50% 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9.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3 页，并附有下列附件：

-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_____份_____页。
- _____

审查员：郭紫琪

联系电话：028-62968245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



210401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17112506376

本申请涉及一种透气内衣，经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1.权利要求 1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透气内衣，对比文件 1（KR20130002689U，公开日为 2013 年 5 月 6 日）公开了一种罩杯，并具体公开了以下内容（参见说明书第 16-35 段及附图 3）：一种胸罩罩杯（隐含公开：包括罩杯的内衣），包括双拉舍尔基毛织物 10（即呼吸层），由表面层 12 和内面层 13 和无数个位于表面层 12 和内面层 13 之间的引导梁 11 构成，在上述表面层 12 和内面层 13 形成有无数的通孔 14（公开：呼吸层上设置有若干的呼吸孔，结合下述内容可以确定呼吸孔一端与内层相接触，另一端与弹性空腔相连通）从而满足透气性（由此可以确定包括该罩杯的内衣为透气内衣）和成型性，无纺布 20 紧贴于所述双拉舍尔基毛织物 10 的上下面中某一面（紧贴于双拉舍尔基毛织物靠近内侧的无纺布即罩杯的内层，公开：罩杯包括内层和设置在内层外的呼吸层；根据附图 3 可以确定内层呈杯状结构覆盖于乳房上）；在双拉舍尔基毛织物 10 和无纺布 20 的上下两面中的任意一面重叠内衬 40 或外衬 50，从而构成模塑成型的胸罩罩杯 30。本实用新型的胸罩罩杯 30 由在表面层 12 和内面层 13 之间通过无数个引导梁 11 以一定厚度构成的补正部和加压部构成，通过该引导梁 11 的伸缩力的弹性提供鼓胀和在上述表面层 12 和内面层 13 通过无数个通孔 14 提供透气性（由此可以确定由表面层 12、内面层 13 和引导梁构成的呼吸层具有可被压缩的弹性空腔）。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由表面层 12 和内面层 13 和无数个位于表面层 12 和内面层 13 之间的引导梁 11 构成双拉舍尔基毛织物 10（由此可以确定对比文件 1 公开了呼吸层包括变形层和支撑层；结合引导梁的结构特点可以确定公开了变形层与所述支撑层之间隔开设置，形成所述弹性空腔），在上述表面层 12 和内面层 13 形成有无数的通孔 14 从而满足透气性和成型性，无纺布 20 紧贴于所述双拉舍尔基毛织物 10 的上下面中某一面，通过该引导梁 11 的伸缩力的弹性（由此可以确定变形层能够弹性变形，即变形层采用具有弹性材料制得）提供鼓胀和在上述表面层 12 和内面层 13 通过无数个通孔 14 提供透气性。对比文件 1 已经公开了呼吸层为表面布设若干透气孔的中空衬垫，且采用 PU、EVA 这类材料构成，由此可以确定对比文件 1 公开了呼吸层包括有变形层和支撑层，所述变形层采用具有弹性材料制得，变形层与所述支撑层之间隔开设置，形成所述弹性空腔。

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1 相比，区别特征为：变形层为若干并排设置的中空软管，软管采用弹性材料制得，软管的内部通道形成弹性空腔。上述区别特征在本申请中的作用为：提供其它的变形层的结构。基于上述区别特征，权利要求 1 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为：提供透气内衣的变形层的结构。

针对上述区别特征，在对比文件 1 公开的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想到将变形层设置为由若干并排



设置的中空软管构成，使软管采用弹性材料制得，软管的内部通道形成弹性空腔，并其所达到的技术效果是能够预料到的。因此，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得到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其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2. 权利要求 2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2 引用权利要求 1，进一步限定了变形层设置。变形层上的呼吸孔沿罩杯径向或者沿软管的径向贯穿软管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对构成变形层材料形态的常规调整，其所达到的技术效果是能够预料到的。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 2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3. 权利要求 3-7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3 引用权利要求 2，权利要求 4 引用权利要求 3，权利要求 5 引用权利要求 4，权利要求 6 引用权利要求 5，权利要求 7 引用权利要求 6，进一步限定了软管结构。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实际需要，能够想到设置合适的软管结构，具体为软管两端为封闭状，软管设置在支撑层上，软管上的呼吸孔朝支撑层延伸，并完全贯穿支撑层，以及软管上的呼吸孔与内层相错开，相邻软管之间设置柔性带连接，软管沿变形层下缘至上缘的方向设置，其所达到的技术效果是能够预料到的。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 3-7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4. 权利要求 8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8 引用权利要求 7，进一步限定了软管结构。本领域技术人员为提高对乳房的托举效果，能够想到软管的直径在沿变形层下缘至上缘的方向上逐渐减小，其所达到的技术效果是能够预料到的。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 8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5. 权利要求 9-10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9 引用权利要求 1-8，权利要求 10 引用权利要求 9，进一步限定了软管结构。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根据实际需要，在沿横向的方向上，各根软管的直径由中部向两侧逐渐缩小；在垂直于所述软管轴线的方向上，软管内侧的截面形状为椭圆形，椭圆形的长轴方向指向内层，其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国家知识产权局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的权利要求 1-10 不具备创造性，同时说明书中也没有记载其他任何可以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而即使申请人对权利要求进行重新组合和 / 或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作进一步的限定，本申请也不具备被授予专利权的前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表明本申请具有创造性的充分理由，本申请将被驳回。

审查员姓名:郭紫琪
审查员代码:30141303